

信義國中部 111 年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自我檢核表

一、 班級

二、 座號

三、 姓名

四、 總積分（志願序 45 分 + 超額比序分數 + 會考分數）

五、 自我預估落點

六、 志願選填自我檢核

1. 確認自己的興趣

2. 與家人討論過志願，且有高度共識

3. 有考量未來的升學與就業出路

4. 確認總積分的序位區間，評估可能的合理落點

5. 將所有的志願做合理的排序

(前兩個志願可填夢幻學校或科別、第三個志願以後一定要填錄取機會較高的學校)

6. 至少填十五個以上的志願，且往下填落差 5 分以上，確保一定會

有學校可念

7. 確認已完成志願選填系統所有的要求，而且無誤

8. 將選填結果告知父母，並且獲得同意

9. 家長於班級群組回報給導師~「已確認志願選填結果」

10. 在 7/3(日)以前完成志願選填

七、依縣府公告，志願選填須經家長確認同意，請問您志願選填之確認家長為？

七、確認者姓名（請確實回答以便後續查證）

一、志願選填期限：6/10(五)~7/3(日)

二、志願選填完成後必須填寫「自我檢核表」表單

三、7/4(一)10 時前請家長向導師回報志願選填確認無誤